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3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40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住区配套公建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政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治理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按标准规划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配套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主城区幼儿园规划要满足就近入园的需求，原则上步行五分钟左右能入园。

对已建成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依据相关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

决。对正在建设的小区按配建标准应当规划但未规划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限期整改，落实幼儿园配建标准。

（二）按规划建设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明确建设期限，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小区配建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按规定移交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未移交的要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四）按规范使用

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后，应当根据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免收房屋租金，相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相关部门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进一步明确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和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二、治理步骤

（一）部署摸底阶段（2019年8月底前完成）

公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建治理工作办公室，专职负责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全面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治理工作办公室协调填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情况填报表》（详见附件），确定需治理清单。

（二）全面整改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接受评估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全力推进治理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督查、评估准备。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教育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市编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溧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治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办公室主要承担治理工作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牵头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

（二）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1. 各镇（街道）：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职责，配合市教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各条线治理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权属登记和接收管理，并交由市教育局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全面落实专项治理的属地责任。

2. 教育局：负责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配套幼儿园的办园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

环节的工作。

3. 住建局：加强对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配套幼儿园的住宅小区，不予办理交付使用备案。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对社会公益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确认。与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标准等相关政策。

4. 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配置标准，会同市教育局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及配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明确排查范围并列出治理清单。会同市住建局、各镇（街道）对社会公益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确认。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竣工核实；若分期建设项目，幼儿园应与首期工程同步建设、同步竣工核实。办理移交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不动产权证登记工作。

5. 编办：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办园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对办成公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会同市教育局探索公办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

6. 发改委：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协同市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政策文件。

7. 民政局：依法为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工作。

8. 财政局：配合市发改委、教育局制定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政策文件，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性经费投入。

9. 人社局：做好公办幼儿园教师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加强长效监管

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和治理结果。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由溧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处理举报事项，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情况真实准确，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按时序推进。同时，制定完善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构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附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情况填报表

附件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情况填报表

序号	区县名称	居住小区名称	摸排情况							治理情况				
			应配建幼儿园		规划情况	建设情况	移交情况	使用情况	是否需要治理	治理方式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治理后学位数	备注
			名称	学位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内“甲乙丙(1)(2)(10)(11)(12)”按实填，其余填报可选项：(3)没有规划、规划不足、有完整规划；(4)缩建、停建、未建、按规划建；(5)已移交、未移交；(6)挪作他用、闲置、办成非普惠、办成公办、办成普惠；(7)是、否；(8)移交、回收、置换、补建、购置、改建、新建、转办普惠、其它；(9)进行中、签订移交协议、完成移交、签订回收协议、完成回收、签订置换协议、完成置换、签订购置协议、完成购置等；

说明：1.该填报表为行式报表，可自行添加或删除行。2.区县内所有居住小区均需填报，并相应填报后续配建幼儿园情况，在一个区县内，居住小区名称不能重复。3.居住小区达到配建要求时，“居住小区名称”填写一个，如需配建多个幼儿园，每个幼儿园相关信息单独填写一行；居住小区规模小，多个小区共同配建一个幼儿园的，可以填写多个小区，以逗号分隔。4.“应配建幼儿园”是指按照国家 and 地方配建标准，满足小区学位需求应该配建的幼儿园，既包括已经配建的，也包括没有配建的。如小区已配建幼儿园的，填写幼儿园名称和实际学位数；如没有配建的，名称填写“幼儿园一”“幼儿园二”，依此类推，学位数填0。5.“规划情况”“建设情况”“移交情况”“使用情况”“是否需要治理”“治理方式”“进展情况”在所属类型下拉列表中选择。6.如小区配套幼儿园不需要治理，“治理情况”下的内容均不用填写。7.“进展情况”中，在签订相关协议、完成相关建设规划（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之前均选择“进行中”；采用移交、回收、置换或购置方式进行治理的，签订协议后，选择相应的签订协议选项，小区配套幼儿园按规定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后，相应选择“完成回收”“完成置换”“完成购置”或“完成移交”。8.“计划完成时间”为根据整改方案，最终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时间。9.如存在表格未覆盖的其他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10.相关概念：“移交”是指小区配套幼儿园园舍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土地和园舍按规定交给政府或有关部门并进行资产登记；“回收”“置换”“购置”是指小区配套幼儿园园舍由开发商（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占有或使用，按相关规定应予以收回、使用其他资源进行交换或利用资金进行回购；“新建”是指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需要重新建设；“补建”是指城镇小区已配套建设幼儿园但学位不够需要通过扩建补充；“改建”是指城镇小区没有幼儿园需要利用其他设施改造建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印发
